JC2026Z035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运维项目—综合分析及常规预报子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130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号：包 1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运维项目—综合分析及常规预报子系统运维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江苏省环境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运维项目—综合分析及常规预报子系统运维，维持相关系统正常运行并优化完善系统。

1.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一年。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元整（¥956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需向甲方提交系统源代码及源代码详细说明，源代码的所有权归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无息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待项目正式验收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加盖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到甲方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正式验收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运维、通过验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列入数字人民币试点，乙方接受数字人民币付款。

甲方按规定支付相应款项：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573600）；2026 年底甲方将针对本年度的运维工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334600）；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项目过程的文档并通过正式验收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捌佰元整（￥478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详细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且乙方拒绝完善或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应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因乙方原因（服务器管理不当、网络安全不足、产品设计缺陷、数据延迟等）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完成业务工作的，累计需小于 10 天，达到 10 天时扣 10000 元，超过 10 天后每增加 1 天扣 1000 元；系统

连续 2 天或以上故障，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完成业务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50000 元；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修复时间大于 4 小时，每出现一次扣 1000 元。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南京）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6958630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元大都 G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1765262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